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劉晟民

電話：02-2397-9298#510

E-Mail：rafaliu@dg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50061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5D020049_1_2013531369441.rtf、105D020049_2_2013531369441.pdf、105D020049_3_2013531369441.pdf)

主旨：有關各機關因所屬公務人員發生違法失職行為，撤銷其晉敘核派案之2年除斥期間於何時起算一案，請查照參考行政院相關判決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會行政訴訟判決檢討意見書辦理。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會105年12月12日公保字第105106054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貴機關如有撤銷原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時，請確依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宜注意撤銷權之行使期間儘速處理，避免逾期。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法規會(含附件)

2016-12-20
交 14:34:55 文 章

高雄市政府 1051220



10506837600